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6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6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11 重大事件揭示 7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72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6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81,776.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81	0137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271,580.19份	36,710,196.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基本面分析进行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筛选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六）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

	值）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情况下，其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锴	任航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99
传真		0571-87902581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3100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70,757.66	-4,733,028.94	-24,652,637.23	-23,289,779.49	-9,977,396.87	-13,984,402.12
本期利润	500,017.27	158,758.87	-19,895,210.02	-17,853,545.28	-25,062,048.68	-35,395,570.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0.0038	-0.3579	-0.3106	-0.4288	-0.42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4%	0.21%	-16.63%	-14.28%	-18.00%	-17.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2%	0.78%	-16.17%	-16.01%	-15.99%	-15.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216,155.98	33,292,705.02	47,740,676.86	41,084,367.49	71,552,984.91	96,688,335.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953	0.9069	0.8855	0.8922	1.2491	1.25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487,7	70,002,9	101,652,	87,134,4	128,835,	173,866,

	36.17	01.43	232.41	26.19	249.20	590.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953	1.9069	1.8855	1.8922	2.2491	2.25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68%	-28.24%	-29.04%	-28.79%	-15.36%	-15.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于T+2日公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3%	1.48%	0.79%	0.86%	-3.62%	0.62%
过去六个月	5.39%	1.46%	9.38%	0.81%	-3.99%	0.65%
过去一年	0.52%	1.23%	12.10%	0.65%	-11.58%	0.58%
过去三年	-29.21%	0.97%	-2.11%	0.58%	-27.10%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68%	0.95%	-0.52%	0.57%	-28.16%	0.3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50%。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

趋势。

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的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1.48%	0.79%	0.86%	-3.60%	0.62%
过去六个月	5.48%	1.46%	9.38%	0.81%	-3.90%	0.65%
过去一年	0.78%	1.23%	12.10%	0.65%	-11.32%	0.58%
过去三年	-28.76%	0.97%	-2.11%	0.58%	-26.65%	0.3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24%	0.96%	-0.52%	0.57%	-27.72%	0.3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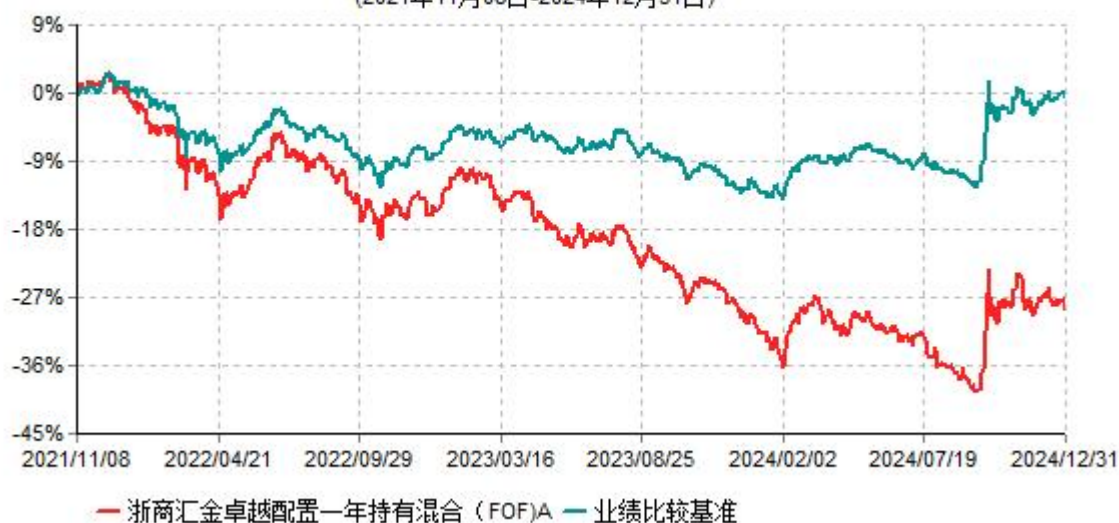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的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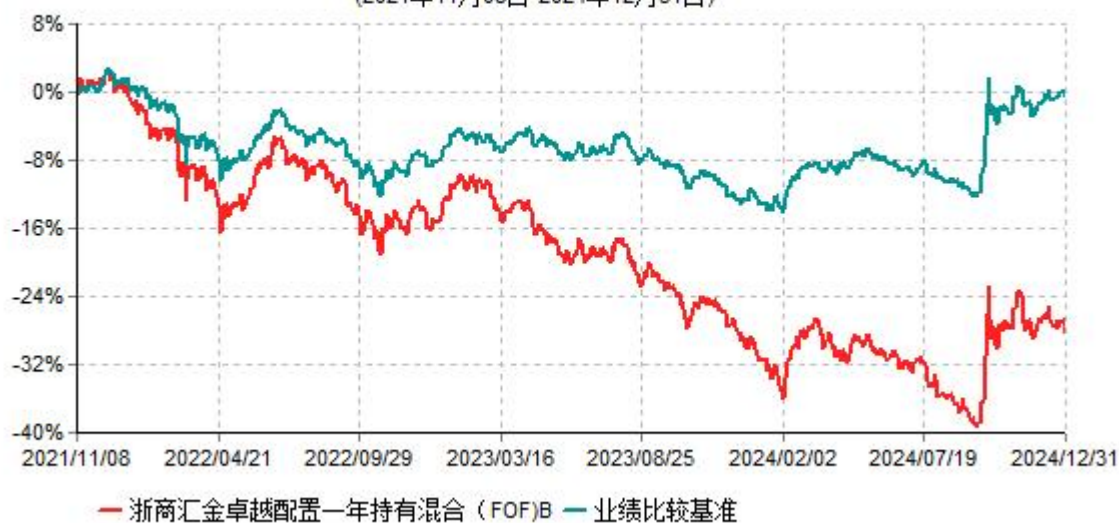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
比图

(2021年11月08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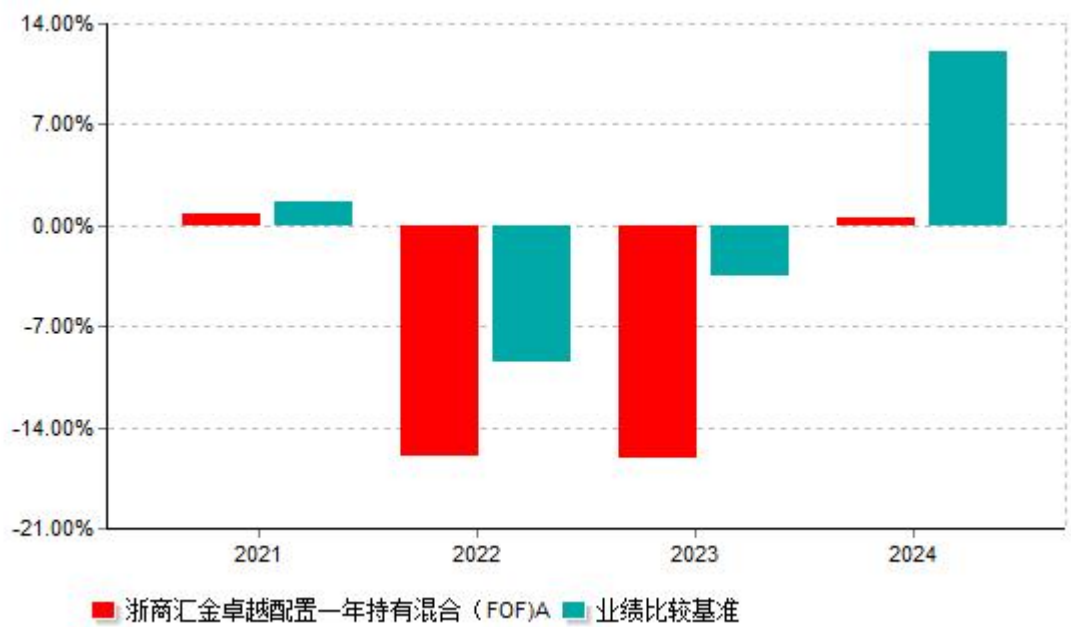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
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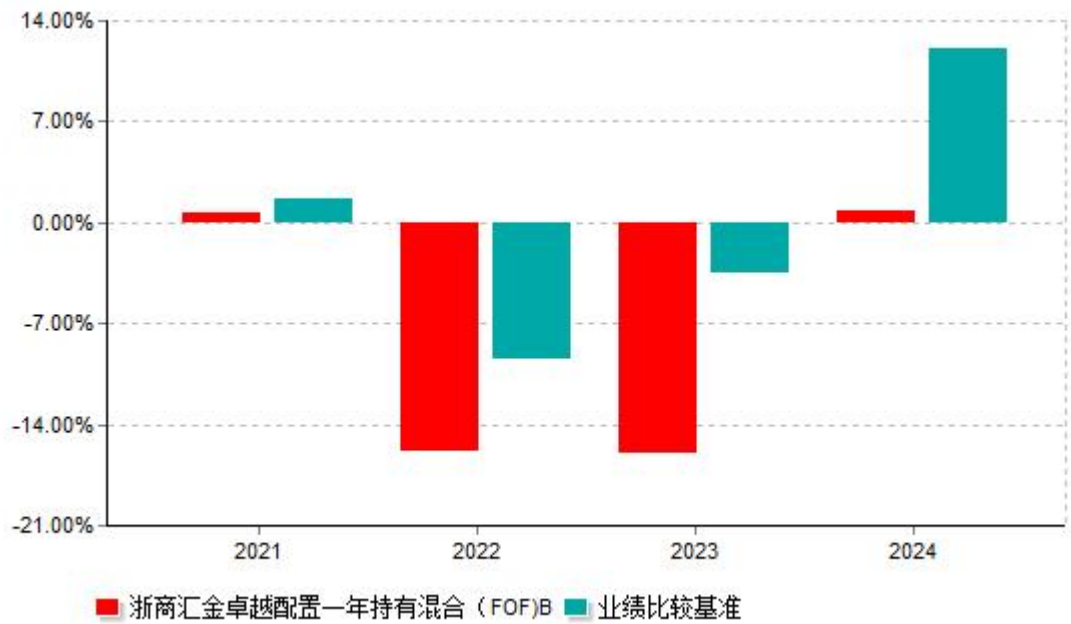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08日-2024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自2021年11月08日起，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注：自2021年11月08日起，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对利润进行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32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宋青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2021-11-08	-	14年	中国国籍，金融硕士，历任浙商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研究员、浙商证券自营业务股票和债券投资经理、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和行业公司研究员、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 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各投资组合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内部研究人员撰写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合规风控部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中国经济迈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科技成果层出不穷。传统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得到了顺利实现。

回顾全年，一季度经济表现令人瞩目，然而二、三季度却遭遇了一定的下行压力。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及时推出了一系列增量政策，迅速提振了社会信心，经济随之明显回暖。权益市场也随之摆脱了之前的低迷，投资者信心迅速恢复。我们的基金净值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回升，但比较遗憾的是，回顾全年运作，本基金对金融板块基金和长债基金配置力度不足导致了业绩整体平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895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10%；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基金份额净值为1.906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宏观经济走势，本基金管理人相信，在党中央的领导下，2025年中国经济必将迎来加速恢复的一年。从科技行业爆到房地产市场的止跌回稳，各行各业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权益资产也将迎来真正启动的一年。

国产高效且超低成本的人工智能推理模型的出现，不仅打破了西方的“AI霸权”，更是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年轻一代企业家、科研工作者等各行各业新一代领军人物的综合实力。从科技到文化，中国的软硬实力都将被世界重新认知，因此，今天的中国资产重估才刚刚开始，全球投资者重拾对中国信心是一件未来必然会发生的事。

对于2025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机遇将大于风险，我们将加大权益资产的配置力度，并同时优选主动和被动基金。在固收资产方面，考虑到长债处于较低的利率环境，而权益资产又具有较强的性价比，我们将降低中长债基金的配置力度，等待更好的时机再增配，但会加强对优质可转债基金的配置力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间，公司通过新增和修订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及业务的发展。同时，合规风控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

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合规风控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贯彻落实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

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本基金未对报告期内利润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0646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该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中

	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

	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谢晶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4,946,316.04	16,322,384.50
结算备付金		858,602.53	197,989.90
存出保证金		90,234.42	26,05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4,425,798.32	178,351,536.39
其中：股票投资		12,029,127.51	5,238,402.00
基金投资		132,396,670.81	166,588,788.53
债券投资		-	6,524,345.86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2,654,850.00	-
应收股利		-	432.61
应收申购款		-	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62,975,801.31	194,898,439.7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06,663.18	5,193,244.69
应付赎回款		218,389.44	578,967.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758.12	114,893.81
应付托管费		28,103.09	32,150.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32,249.88	192,524.82
负债合计		1,485,163.71	6,111,781.1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84,981,776.60	99,961,614.25
未分配利润	7.4.7.8	76,508,861.00	88,825,044.35
净资产合计		161,490,637.60	188,786,658.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2,975,801.31	194,898,439.70
----------	--	----------------	----------------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1.8953元，基金份额总额48,271,580.19份，未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1.9069元，基金份额总额36,710,196.41份，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人民币388.22元；总份额合计84,981,776.60份，基金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人民币161,490,249.38元。

其中，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与暂估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46,461.56	-35,385,718.16
1.利息收入		95,265.77	143,476.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95,265.77	136,878.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598.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11,514.97	-45,764,069.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301,660.85	-7,677,358.1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7,947,546.06	-40,959,610.4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74,186.44	37,841.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63,505.50	2,835,056.66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062,562.74	10,193,661.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8.02	41,213.5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87,685.42	2,363,037.1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80,952.25	1,713,799.88
2.托管费	7.4.10.2.2	334,780.03	481,471.27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税金及附加		-	3,183.85
8.其他费用	7.4.7.21	171,953.14	164,58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776.14	-37,748,755.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776.14	-37,748,755.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776.14	-37,748,755.3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9,961,614.25	88,825,044.35	188,786,658.6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9,961,614.25	88,825,044.35	188,786,65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9,837.65	-12,316,183.35	-27,296,02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58,776.14	658,776.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979,837.65	-12,974,959.49	-27,954,797.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326.47	66,481.72	138,808.19
2.基金赎回款	-15,052,164.12	-13,041,441.21	-28,093,605.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4,981,776.60	76,508,861.00	161,490,637.6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4,460,519.40	168,241,320.40	302,701,839.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4,460,519.40	168,241,320.40	302,701,83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98,905.15	-79,416,276.05	-113,915,18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7,748,755.30	-37,748,755.3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498,905.15	-41,667,520.75	-76,166,425.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263.14	197,493.55	360,756.69
2.基金赎回款	-34,662,168.29	-41,865,014.30	-76,527,182.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9,961,614.25	88,825,044.35	188,786,658.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徐海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04号）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自2021年11月8日起，《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以契约型开放式的方式运作，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包括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及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股利收益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管理费不同，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946,316.04	16,322,384.50

等于：本金	14,942,939.68	16,318,855.29
加：应计利息	3,376.36	3,529.2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946,316.04	16,322,384.5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789,542.29	-	12,029,127.51	239,585.2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35,722,154.87	-	132,396,670.81	-3,325,484.06
其他		-	-	-	-
合计		147,511,697.16	-	144,425,798.32	-3,085,898.8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61,055.00	-	5,238,402.00	-722,653.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397,892.50	123,705.86	6,524,345.86	2,747.5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397,892.50	123,705.86	6,524,345.86	2,747.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80,017,344.61	-	166,588,788.53	-13,428,556.08
其他		-	-	-	-
合计		192,376,292.11	123,705.86	178,351,536.39	-14,148,461.5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25.90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74,123.98	34,524.82
其中：交易所市场	74,123.98	34,524.8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232,249.88	192,524.82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911,555.55	53,911,555.5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39,975.36	-5,639,975.36
本期末	48,271,580.19	48,271,580.19

7.4.7.7.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050,058.70	46,050,058.70
本期申购	72,326.47	72,326.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412,188.76	-9,412,188.76
本期末	36,710,196.41	36,710,196.4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2,691,139.07	-24,950,462.21	47,740,676.86
本期期初	72,691,139.07	-24,950,462.21	47,740,676.86
本期利润	-5,670,757.66	6,170,774.93	500,017.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88,782.99	1,764,244.84	-5,024,538.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6,788,782.99	1,764,244.84	-5,024,538.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231,598.42	-17,015,442.44	43,216,155.98

7.4.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950,987.53	-21,866,620.04	41,084,367.49
本期期初	62,950,987.53	-21,866,620.04	41,084,367.49
本期利润	-4,733,028.94	4,891,787.81	158,758.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99,906.95	3,649,485.61	-7,950,421.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89,378.61	-22,896.89	66,481.72
基金赎回款	-11,689,285.56	3,672,382.50	-8,016,903.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618,051.64	-13,325,346.62	33,292,705.0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6,021.35	134,258.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038.21	2,151.38
其他	1,206.21	468.78
合计	95,265.77	136,878.66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1,818,232.50	76,455,716.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2,988,263.32	83,953,321.47
减：交易费用	131,630.03	179,753.5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01,660.85	-7,677,358.18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817,477,004.09	347,620,593.1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25,134,633.37	388,228,182.9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26,334.19
减：交易费用	289,916.78	325,686.41

基金投资收益	-7,947,546.06	-40,959,610.41
--------	---------------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6,851.94	33,984.3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2,665.50	3,857.5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74,186.44	37,841.97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1,643,640.00	444,051.72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1,412,665.50	440,083.49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3,640.00	75.17
减：交易费用	-	35.4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665.50	3,857.58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衍生工具。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其他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2,422.61	416,09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11,082.89	2,418,966.66
合计	363,505.50	2,835,056.6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2,562.74	10,193,661.42
——股票投资	962,238.22	1,233,147.29
——债券投资	-2,747.50	2,74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0,103,072.02	8,957,766.6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062,562.74	10,193,661.4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8.02	41,213.53
合计	148.02	41,213.53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 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 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2,361.61	6,606.9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88,391.50	1,671,269.2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75,915.92	302,021.68

注：1、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

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8,000.00	33,5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6,795.18	6,841.08
账户维护费	7,157.96	-
中登认购登记结算费	-	4,241.06
合计	171,953.14	164,582.1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94,652.23	56.49%	87,217,906.95	61.18%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4,773.00	100.00%	7,282,674.54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273,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9,430.95	75.71%	387,929,034.50	83.86%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量的比例		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32.77	55.35%	5,864.72	7.9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11.42	61.50%	4,692.02	13.59%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2024年7月1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自2024年7月1日起，券商仅为本基金提供交易单元租用以及研究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0,952.25	1,713,799.8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2,549.67	833,013.6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98,402.58	880,786.21

注：1、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计提。

A类基金份额0.8%/年；B类基金份额0.6%/年

（2）固定管理费计算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固定管理费。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按比例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该类基金份额相应固定管理费年费率计提。基金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按比例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3）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A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①A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分红日、原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②在A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包括原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的最高值，且高于1.1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于A类基金份额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包括原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的最高值及1.10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20%。

上述A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A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B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1）B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①按每笔申购B类基金份额（或红利再投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若有）、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分红确认日、B类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或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原则，对份额申购（申购B

类份额/红利再投B类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确认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业绩报酬。

2）B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B类基金份额收益超过6%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4,780.03	481,471.27

注：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6,007.10	2,006,007.1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6,007.10	2,006,007.1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6%	3.72%

注：上表列示的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列示的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46,316.04	86,021.35	16,322,384.50	134,258.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1,000,000.00份浙商汇金短债债券A，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0.05%。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1,899,151.28份浙商汇金短债债券A，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0.09%。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 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 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533.65	263.4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511.15	87.84

注：1、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监事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

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农业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	6,524,345.86
合计	-	6,524,345.86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本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的为利率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7.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946,316.04	-	-	-	-	-	14,946,316.04
结算备付金	858,602.53	-	-	-	-	-	858,602.53
存出保证金	90,234.42	-	-	-	-	-	90,23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44,425,798.32	144,425,798.32
应收清算款	-	-	-	-	-	2,654,850.00	2,654,850.00
资产总计	15,895,152.99	-	-	-	-	147,080,648.32	162,975,801.31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906,663.18	906,663.18
应付赎回款	-	-	-	-	-	218,389.44	218,389.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9,758.12	99,758.12
应付托管费	-	-	-	-	-	28,103.09	28,103.09
其他负债	-	-	-	-	-	232,249.88	232,249.88
负债总计	-	-	-	-	-	1,485,163.71	1,485,163.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895,152.99	-	-	-	-	145,595,484.61	161,490,637.60
上年度末 2023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322,384.50	-	-	-	-	-	16,322,384.50
结算备付金	197,989.90	-	-	-	-	-	197,989.90
存出保证金	26,056.34	-	-	-	-	-	26,05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4,345.86	-	-	-	-	171,827,190.53	178,351,536.39
应收股利	-	-	-	-	-	432.61	432.61
应收申购款	-	-	-	-	-	39.96	39.96
资产总计	23,070,776.60	-	-	-	-	171,827,663.10	194,898,439.7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5,193,244.69	5,193,244.69
应付赎回款	-	-	-	-	-	578,967.06	578,967.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4,893.81	114,893.81
应付托管费	-	-	-	-	-	32,150.72	32,150.72
其他负债	-	-	-	-	-	192,524.82	192,524.82
负债总计	-	-	-	-	-	6,111,781.10	6,111,781.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070,776.60	-	-	-	-	165,715,882.00	188,786,658.60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设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设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670.45
	2、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670.31

注：本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利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029,127.51	7.45	5,238,402.00	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32,396,670.81	81.98	166,588,788.53	8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6,524,345.86	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4,425,798.32	89.43	178,351,536.39	94.4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沪深300指数变动时，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沪深300指数变化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Beta系数是根据组合在报表日股票和基金持仓资产在过去100个交易日与其对应的指数数据回归加权得出。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沪深300指数上涨5%	6,690,078.17	7,470,972.30
	2、沪深300指数下跌5%	-6,690,078.17	-7,470,972.30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18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3,362,739.34	-2,430,752.64

	合计	-3,362,739.34	-2,430,752.64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常见的各层次金融工具举例如下，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44,425,798.32	171,827,190.53
第二层次	-	6,524,345.86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4,425,798.32	178,351,536.3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

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29,127.51	7.38
	其中：股票	12,029,127.51	7.38
2	基金投资	132,396,670.81	81.2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04,918.57	9.70
8	其他各项资产	2,745,084.42	1.68
9	合计	162,975,801.3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52,281.51	4.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41,776.00	0.5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20,430.00	2.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4,640.00	0.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29,127.51	7.4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
---	------	------	-------	---------	------

号					产净值比例(%)
1	002281	光迅科技	31,500	1,643,355.00	1.02
2	002993	奥海科技	39,800	1,631,800.00	1.01
3	688608	恒玄科技	4,323	1,406,574.51	0.87
4	688256	寒武纪	2,085	1,371,930.00	0.85
5	688702	盛科通信	16,269	1,366,596.00	0.85
6	603986	兆易创新	11,800	1,260,240.00	0.78
7	002127	南极电商	230,600	1,014,640.00	0.63
8	002140	东华科技	85,200	841,776.00	0.52
9	688018	乐鑫科技	3,128	681,904.00	0.42
10	300502	新易盛	3,900	450,762.00	0.28
11	301536	星宸科技	4,500	359,550.00	0.2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96	云天化	7,503,074.00	3.97
2	000807	云铝股份	3,477,541.00	1.84
3	002155	湖南黄金	3,401,291.00	1.80
4	688631	莱斯信息	3,332,849.83	1.77
5	600809	XD山西汾	2,577,832.00	1.37
6	600216	浙江医药	2,393,305.00	1.27
7	688256	寒武纪	2,188,102.74	1.16
8	001979	招商蛇口	1,843,486.00	0.98
9	002281	光迅科技	1,788,970.00	0.95
10	605020	永和股份	1,749,254.00	0.93
11	300552	万集科技	1,737,200.00	0.92

12	002895	川恒股份	1,706,365.00	0.90
13	688027	国盾量子	1,701,640.99	0.90
14	600547	山东黄金	1,692,866.36	0.90
15	688122	西部超导	1,682,017.68	0.89
16	300622	博士眼镜	1,681,862.00	0.89
17	688035	德邦科技	1,671,912.92	0.89
18	300748	金力永磁	1,669,192.00	0.88
19	002637	赞宇科技	1,657,661.00	0.88
20	000858	五 粮 液	1,602,721.00	0.85

注：1、表中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表中“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96	云天化	8,321,984.00	4.41
2	001979	招商蛇口	3,857,553.00	2.04
3	002155	湖南黄金	3,427,305.00	1.82
4	000807	云铝股份	3,405,090.00	1.80
5	600809	XD山西汾	2,589,457.00	1.37
6	600216	浙江医药	2,454,493.00	1.30
7	688631	莱斯信息	2,454,178.32	1.30
8	600160	巨化股份	2,357,301.00	1.25
9	300552	万集科技	1,800,242.00	0.95
10	002637	赞宇科技	1,790,942.00	0.95
11	688256	寒武纪	1,763,854.63	0.93
12	300622	博士眼镜	1,739,058.00	0.92
13	688122	西部超导	1,711,558.61	0.91

14	688027	国盾量子	1,680,913.66	0.89
15	600547	山东黄金	1,613,095.60	0.85
16	000858	五 粮 液	1,535,063.00	0.81
17	600048	保利发展	1,524,670.00	0.81
18	300748	金力永磁	1,522,874.20	0.81
19	002709	天赐材料	1,432,604.00	0.76
20	002895	川恒股份	1,423,557.00	0.75

注：1、表中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表中“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8,816,750.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1,818,232.5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80%；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整体运作情况良好。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5050	5GETF	交易型	13,024,00	14,860,38	9.20	否

			开放式	0.00	4.00		
2	512690	酒ETF	交易型 开放式	22,931,50 0.00	14,125,80 4.00	8.75	否
3	515880	通信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0,302,60 0.00	14,052,74 6.40	8.70	否
4	512800	银行ETF	交易型 开放式	8,136,900. 00	12,083,29 6.50	7.48	否
5	050119	博时转债增强 债券C	契约型 开放式	5,734,190. 75	9,465,428. 67	5.86	否
6	159928	消费ETF	交易型 开放式	9,938,200. 00	8,119,509. 40	5.03	否
7	560080	中药ETF	交易型 开放式	4,421,000. 00	4,823,311. 00	2.99	否
8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 主题ETF	交易型 开放式	6,618,200. 00	4,665,831. 00	2.89	否
9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 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3,000,000. 00	4,140,900. 00	2.56	否
10	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 量化股票发起 式C	契约型 开放式	2,188,206. 72	3,818,201. 91	2.36	否
11	511090	30年国债	交易型 开放式	30,500.00	3,786,361. 50	2.34	否
12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 电子主题ETF	交易型 开放式	4,355,100. 00	3,505,855. 50	2.17	否
13	200008	长城品牌优选 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2,619,701. 23	3,505,160. 25	2.17	否
14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型 开放式	3,010,400. 00	3,383,689. 60	2.10	否
15	511260	十年国债	契约型 开放式	24,800.00	3,361,739. 20	2.08	否
16	159992	创新药	交易型 开放式	4,301,500. 00	2,998,145. 50	1.86	否
17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	契约型	1,500,000.	2,608,050.	1.61	否

		动混合	开放式	00	00		
18	008167	工银消费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2,354,924.74	2,591,830.17	1.60	否
19	014233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3,000,000.00	2,564,100.00	1.59	否
20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	交易型 开放式	3,036,800.00	2,520,544.00	1.56	否
21	513860	HKC科技	交易型 开放式	4,578,700.00	2,518,285.00	1.56	否
22	159995	芯片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924,600.00	2,359,559.60	1.46	否
23	516950	基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547,100.00	1,656,944.10	1.03	否
24	512200	地产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022,800.00	1,495,333.60	0.93	否
25	560050	MSCIA50	交易型 开放式	1,722,300.00	1,424,342.10	0.88	否
26	006516	浙商汇金短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1,000,000.00	1,018,700.00	0.63	是
27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613,900.00	942,517.60	0.58	否
28	511990	华宝添益	交易型 开放式	1.00	100.01	0.00	否
29	100025	富国天时货币A	契约型 开放式	0.20	0.20	0.00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234.42
2	应收清算款	2,654,85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5,084.42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人 户 数 (户)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浙商 汇金 卓越 配置 一年 持有 混合 (FO F)A	321	150,378.75	2,798,301.12	5.80%	45,473,279.07	94.20%
浙商 汇金 卓越 配置 一年 持有 混合 (FO F)B	1,5 01	24,457.16	563,695.72	1.54%	36,146,500.69	98.46%
合计	1,8 22	46,642.03	3,361,996.84	3.96%	81,619,779.76	96.04%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
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 有混合（FOF)A	-	-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 有混合（FOF)B	239,581.04	0.6526%

	合计	239,581.04	0.2819%
--	----	------------	---------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0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0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08日)基金份额总额	71,495,014.1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911,555.55	46,050,058.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72,326.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39,975.36	9,412,188.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71,580.19	36,710,196.41
--------------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年5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高存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职务，余春梅女士离任首席风险官职务。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38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3年的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65,540,330.88	43.51%	38,426.46	44.65%	-
国盛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85,094,652.23	56.49%	47,632.77	55.35%	-
中信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了上

交所中信证券59380、民生证券59055和银河证券43101交易单元。深交所银河证券012544交易单元。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328,704,221.51	24.29%
国盛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5,014,773.00	100.00%	-	-	-	-	1,024,309,430.95	75.71%
中信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20
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26
3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30
4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0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5-11
6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8
7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04
8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18
9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30
10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16

11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25
1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08
13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2024年定期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0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